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柳建国、周建和、牛辉，独立董事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反舞弊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